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8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2月18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議員：陳健波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楊碧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何宗基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老人權益中心

委員  
王令喜女士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委員  
鄧麗群女士

工友權益聯社

會員  
黃志坤先生

基層發展中心

委員  
張文慧女士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組織幹事  
歐陽冠東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權益委員會

社區幹事  
譚金蓮小姐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倡議及訓練幹事  
倪志達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黃洪博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業務總監  
蔡海偉先生

利華樓互助委員會

主席  
曾磊強先生

荃葵青區長者議會

委員  
林子中先生

群福婦女權益會

會員  
阿寶

深水埗社區協會

總幹事  
劉卓奇先生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副主席  
徐日強先生

婦女貧窮關注會

會員  
董靜女士

婦女權益會

會員  
何慧玲小姐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小姐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程序幹事  
陳人鑑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統籌幹事  
譚駿賢先生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

成員  
黃志勇先生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組織幹事  
陳文懿女士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理事  
鍾碧梅女士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幹事  
楊佩艮小姐

勞資關係協進會

組織幹事  
黎婉薇小姐

正言匯社

會員  
李彩群小姐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王日浩先生

幹事  
曾春旭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社區幹事  
龍子維先生

葵盛東居民權益關注組

社區幹事  
周偉雄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講師  
張超雄博士

土瓜灣舊區居民關注組

李翠琼女士

物業管理及保安業職工會

幹事  
梁錫麟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副主任  
陸頌雄先生

彩虹之友社

代表  
莫健榮先生

海洋公園職工會

總幹事  
吳冠君先生

葵芳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代表  
鍾孝平先生

公民黨

區議員  
梁兆新先生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代表  
梁錦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全民退休保障**

[立法會 CB(2)534/10-11(01) 至 (05) 、  
CB(2)568/10-11(01)至(02)、CB(2)619/10-11(01)  
至(05)及CB(2)641/10-11(01)至(05)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向委員概述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她闡釋，本港一直推行3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即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以及個人自願儲蓄)。該制度是在1990年代經社會各界長時間討論後推出的。政府當局注意到，與許多國家一樣，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種種問題。中央政策組現正研究現行退休保障模式的可持續性。在

決定如何跟進時，政府當局會考慮研究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如何捍衛傳統家庭價值觀、維持整體經濟競爭力、保持簡單稅制，以及確保社會保障制度可持續發展等。

2. 應主席邀請，37名團體代表就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表達意見。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 討論

3.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個人對自力更生的渴望和追求，無須供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只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所有與家人同住的綜援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並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長者申請人若與家人同住，便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此項規定符合綜援的政策目標，即由公帑撥款的資助應給予最有需要的人士。有鑒於此，以個人名義申請綜援的長者申請人須"申報"其財政狀況，證明是否有其他收入來源(包括來自家庭成員的補貼)。至於向綜援長者提供的支援水平，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進一步表示，長者綜援受助人獲發的每月標準項目金額由2,445元至4,420元不等，視乎個別受助人的身體和健康狀況而定。此外，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人士可獲發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並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應付特別需要。除此以外，長者申請人的自住物業亦可獲豁免列入綜援的資產計算。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抵銷安排已經過長時間的討論，並且是立法會審議強積金制度法例時有關各方所作的妥協。任何修訂抵銷安排的建議，均須經有關各方充分討論和尋求共識。政府當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一直就運作和行政方面檢討強積金制度及相關法例，並已就此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值得注意的是，有關法例已於2008年生效，有助改善追討僱主拖欠供款的機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為回應對基金管理費用的關注

和提高基金管理的透明度，積金局的網頁設有網上收費比較平台，列明各項基金的收費，供市民大眾參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sup>2</sup>又表示，自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實施以來，強積金計劃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為5.1%，而同期(截至2010年第三季)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則為0.4%。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sup>2</sup>補充，強積金制度是退休保障制度的支柱之一，積金局會不時檢討強積金制度。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 何俊仁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

5. 主席請委員參閱何俊仁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梁家傑議員擬動議的議案。該議案已在會議上提交委員省覽，措辭如下——

"本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立即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委員會研究落實全民退休保障的方案，本委員會亦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全民退保的議題。"

6.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的委員全部贊成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主席表示，鑒於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月1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進一步討論本港退休保障的議題，他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就該議案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7. 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具體回應團體代表所提的主要關注事項。有見及此，她詢問，對於在短期內取消強積金制度下抵銷安排的要求，以及長遠而言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建議，政府當局的立場為何。李議員指出，中央政策組自2004年起就本港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可持續性進行研究，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公布中央政策組的研究結果。關於推行退休保障計劃的建議，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先前曾表示，推行有關建議之前必須達成共識。根據香港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先後於2007年和2010年進行的調查結果，大部分受訪者(分別佔70%和85%)表示支持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此外，部分前政府高官曾在不同公開場合表達類似的意見。除此以外，與會的團體代表及屬



於不同政治團體的議員亦曾在不同場合對此項建議一致表示支持。有鑒於此，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研究此項建議。她又詢問，中央政策組的研究是否涵蓋建議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強調，強積金制度下的抵銷安排已經過長時間的討論，並且是有關各方在強積金制度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所作的妥協。他表示，在2010年12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的議案辯論時，重申支持強積金制度在2000年推行的背景及考慮因素。倘要對既定安排作出任何擬議更改，必須經由有關各方充分討論。政府當局目前無意更改強積金制度下的抵銷安排。

9.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中央政策組現正因應最新情況，深化其對本港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可持續性的研究，當中包括金融海嘯對住戶消費和儲蓄模式的影響、2009年把高齡津貼金額上調至每月1,000元，以及建議的醫療保障計劃。研究結果將會在政府當局內部作進一步討論。

10. 何俊仁議員表示，團體代表已一針見血地指出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在為長者提供退休保障方面的不足之處。在安全網方面，部分貧困長者因各種原因而沒有申領綜援，例如倘若他們與家人同住，便須提交家人不會供養他們的聲明。他認為，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可消除對綜援受助人的標籤效應，讓長者可過些較有尊嚴的生活。關於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可持續性，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作出解釋，並以分析說明其評估該建議為不可行的理據。否則，他無法理解為何政府當局坐擁龐大的財政盈餘，仍然無法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事實上，學者進行的精算分析亦已證明該建議可持續推行。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作出回應。

11. 李卓人議員表示，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無法保障低收入人士及貧困長者的退休生活，尤其是僱主可利用其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抵銷長期服

務金或遣散費。鑒於抵銷安排約於15年前制訂，現在正是檢討有關安排的適當時機。至於其他強制支柱(即社會保障制度)，李議員表示，高齡津貼的金額雖已上調至每月1,000元，但對於賴以維生的貧困長者來說，金額仍屬相當微薄。此外，低收入人士在年輕時根本無法累積足夠儲蓄以安享晚年。鑒於人口老化，李議員堅決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速研究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據他瞭解，中央政策組已就其於2004及2007年對本港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可持續性進行的研究擬備報告。對於中央政策組既未公開其研究結果，亦未就該議題與有關各方交換意見，他表示非常不滿。

12.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重申，中央政策組現正因應最新情況，深化其對本港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可持續性的研究。政府當局會把委員和團體代表的意見轉達中央政策組。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邀請中央政策組的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就本港退休保障的議題再作討論。

13. 黃成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速為全港市民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顯示其承擔，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就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建議進行研究的具體工作計劃和預算。黃議員補充，此議題應交由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如成立的話)跟進。

14. 梁耀忠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最新推算，到了2029年，長者人口將佔整體人口的25%。當務之急是當局應針對本港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不足，讓所有長者均能獲得充足的退休保障。梁議員繼而闡釋，綜援和高齡津貼在某些情況下未能為貧困長者提供退休保障，尤其是因為他們須以家庭為單位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一如前文解釋，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適用於所有與家人同住的綜援申請人。政府當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予以跟進，並且提供適當的協助。

15. 葉偉明議員表示，綜援計劃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長者提供安全網。他關注到，用於社會保障津貼的公共開支會因沒有充足退休保障計劃的老化人口而大幅增加。儘管如此，根據政府當局至今所作的回應，他質疑政府當局會否推展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建議。他呼籲團體代表及社會大眾繼續爭取早日落實建議的計劃。此外，他認為立法會應積極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建議。

16.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剛與財政司司長會晤，並提出設立500億元基金以開展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建議。梁議員繼而邀請黃洪博士進一步闡釋局部預先向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注資的可行性。

17.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黃洪博士表示，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在2004年進行的精算研究，建議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財政穩健兼可持續推行，資金來自強積金制度下的供款及利得稅收入。不過，在2008年進行的精算研究發現，只要政府注資500億元設立基金，該建議便可持續推行，僱員和僱主亦無須增加供款。黃博士警告，倘若政府繼續延遲推行建議的計劃，便須加大注資額，才可令該建議在財政上可行。否則，建議的計劃將無法持續推行，因為人口老化後便無法累積足夠資金。黃博士認為，社會已作出最大努力擬訂建議供政府參詳，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有關建議，莫再拖延。他呼籲，政府當局如認為有關建議不可行，便應提出論據並以統計數字為證，以供進一步討論。

18. 社聯蔡海偉先生補充，根據社聯在2004年進行的精算分析，如果建議的計劃在當時推行，推算到了2013年和2018年，累積所得的基金將分別高達670億元和1,058億元，相信建議的退休計劃在50年內是可行的。他呼籲政府當局立即開展該擬建計劃，莫再拖延。

19.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陳人鑑先生表示，各社區團體會與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通力合作，與政府當局跟進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以期盡早推行建議的計劃。

20. 主席指出，到了2029年，年滿65歲的人口比例將會升至25%。他詢問團體代表有否進行推算，政府當局如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用於綜援和高齡津貼的開支將會增加多少。

21. 黃洪博士表示，根據社聯在2004年進行的推算，預計綜援的申請率將由2004年的17%上升至2033年的25%。他補充，建議的計劃旨在引入由下一代集體為長者提供經濟保障的理念。主席同意，如果政府當局不就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採取具體行動，對綜援和高齡津貼的依賴將會隨人口老化而加深。

22.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歐陽冠東先生重申，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不足以為全港市民提供最佳的退休保障，尤其就低收入人士及無業人士而言。鑒於人口老化，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建議。

23. 葉偉明議員表示，有關強積金制度的政策和法例，現時屬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職權範圍。他認為當局應把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納入勞福局的職權範圍。

2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月下次例會上進一步討論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全民退休保障議題的建議。他補充，倘若成立小組委員會，便須取得內務委員會的批准，方可讓其展開工作。

## 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6日

##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8日(星期六)舉行的特別會議

全民退休保障

團體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	老人權益中心 [立法會 CB(2)641/10-11(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不足以保障全港市民(尤其是貧困長者)的退休生活</li> <li>• 政府當局應就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建議諮詢公眾</li> <li>• 立法會應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監察政府當局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工作</li> </ul>
2.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立法會 CB(2)641/10-11(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應促請政府當局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長者能有尊嚴地安享晚年</li> <li>• 政府當局亦應加強為長者提供的醫療服務</li> </ul>
3.	工友權益聯社 [立法會 CB(2)619/10-11(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並不理想，因為僱主可利用其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抵銷《僱傭條例》所訂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下稱"抵銷安排")。政府當局應把抵銷安排取消。</li> <li>• 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和跟進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推行</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4.	基層發展中心 [立法會 CB(2)619/10-11(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尤其是當中的強積金制度，不足以保障低收入人士及無業人士的退休生活。政府當局應從速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li> <li>• 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li> </ul>
5.	正言匯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從速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讓照顧家庭的人士和貧困長者的退休生活可獲得更佳的保障，並充分肯定他們的貢獻</li> <li>• 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li> </ul>
6.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立法會 CB(2)568/10-11(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政治任命官員出席會議，顯示政府當局對落實全民退休保障欠缺承擔</li> <li>• 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不足以保障全港市民的退休生活。鑒於人口老化及社會人士對全民退休保障的強烈訴求，政府當局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並盡早公開中央政策組就3根支柱退休保障的可持續性進行研究的結果</li> <li>• 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li> </ul>
7.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權益委員會 [立法會 CB(2)619/10-11(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不足以保障退休生活。例如，部分貧困長者因各種原因而沒有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li> <li>• 政府當局應從速為全港市民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並由政府供款</li> </ul>
8.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立法會 CB(2)534/10-11(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已經過時，並且不足以提供退休保障，尤其是低收入人士和家庭主婦，他們並不受強積金制度保障</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從速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li> <li>• 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li> </ul>
9.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採用局部預先注資模式，注資包括政府供款部分和創辦基金，有別於部分學者所指在西方國家成效不彰的"即收即付"供款式老年退休金計劃</li> <li>• 鑒於人口老化，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建議的計劃可持續性較高，因其可趁有較大比例的年輕人口時累積更多資金</li> </ul>
1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 [立法會 CB(2)534/10-11(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聯在2010年10月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統計調查，結果顯示93%受訪者對全面檢討本港的退休計劃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應就退休保障計劃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li> <li>• 政府當局應從速公開中央政策組的研究結果，莫再拖延</li> <li>• 進行中的強積金制度檢討須有市民參與。檢討範圍應包括管理費、抵銷安排，以及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li> <li>• 政府當局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全港長者提供最佳的退休保障</li> </ul>
11.	利華樓互助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積金回報受市況波動所影響，對賴以維生的退休人士來說，並不可靠</li> <li>• 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2.	荃葵青區長者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未能回應社會人士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和增加租住公屋供應的強烈訴求</li> <li>• 建議的醫療保障計劃應參考強積金制度的經驗，擬訂營運安排和管理費</li> </ul>
13.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 CB(2)641/10-11(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最新推算，到了2039年，長者人口(即65歲或以上)的比例將升至28%。當務之急是因應人口老化為全港長者設立可持續的退休保障計劃</li> <li>• 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不足以保障全港市民的退休生活，尤其是低收入人士和家庭主婦</li> <li>• 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委員會，研究落實全民退休保障的方案，並廢除強積金制度</li> </ul>
14.	深水埗社區協會 [立法會 CB(2)641/10-11(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出席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li> <li>• 擬作為兩根強制支柱的強積金制度和綜援計劃成效不彰，可見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不足以為全港長者提供退休保障</li> <li>• 政府當局應公開中央政策組的研究結果，莫再拖延</li> <li>• 社會大眾(包括前政府高官)已達成共識，認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li> <li>• 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5.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地家務助理不受強積金計劃或任何退休計劃保障。政府當局應從速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低收入工人的退休生活提供更佳的保障</li> <li>• 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li> </ul>
16.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立法會 CB(2)619/10-11(04)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並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建議</li> </ul>
17.	婦女貧窮關注會 [立法會 CB(2)568/10-11(02)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檢討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li> <li>• 鑒於人口老化，政府當局應為全港長者制訂長遠的退休政策，以期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li> </ul>
18.	婦女權益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不足以為長者提供退休保障。政府當局應審慎考慮長者對退休保障的具體需要，並從速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li> </ul>
19.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未能回應社會人士對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強烈訴求</li> <li>• 低收入工人和失業人士不受強積金制度保障。部分貧困長者沒有申領綜援，因為當局規定他們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擬作為兩根強制支柱的強積金制度和綜援計劃成效不彰，可見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不足以為全港長者提供退休保障</li> <li>• 政府當局應檢討強積金制度，並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委員會，研究落實全民退休保障的方案</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20.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不足以保障全港市民的退休生活，尤其是低收入人士</li> <li>• 政府當局應檢討強積金制度，尤其是抵銷安排，以及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li> <li>•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對整體社會有利，因其可刺激經濟活動和促進家庭和諧</li> <li>• 政府當局及／或立法會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li> </ul>
21.	香港職工會聯盟 [立法會 CB(2)534/10-11(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作為兩根強制支柱之一的強積金制度，不足以為貧困長者提供退休保障，原因是抵銷安排和高昂的管理費令可支付的強積金實際金額減少，更何況低收入人士根本不受強積金制度保障</li> <li>• 政務司司長作為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主席，應率先研究方法解決人口老化所引起的問題</li> <li>• 政府當局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li> </ul>
22.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超過30萬名長者生活於貧窮線之下。這些長者年青時生活拮据，根本無法積蓄，所以沒有任何退休計劃。此外，他們因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而無法申領綜援，同時亦不受強積金制度保障</li> <li>• 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不足以為全港長者提供退休保障，尤其是低收入人士和家庭主婦</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就強積金制度進行全面檢討</li> <li>• 鑒於社會各界已詳細探討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並提出各種方案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委員會跟進有關建議。立法會亦應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事宜</li> </ul>
23.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不足以為全港長者提供退休保障，尤其是低收入人士和家庭主婦。家庭主婦最終只能依靠綜援過活。政府有責任確保低收入人士和家庭主婦能過些有尊嚴的退休生活，以肯定他們對整體社會的貢獻</li> <li>• 社會大眾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已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委員會，研究落實全民退休保障的方案</li> </ul>
24.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作為強制支柱之一的綜援計劃，未能為貧困長者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部分貧困長者因各種原因而沒有申領綜援，例如當局規定他們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此外，長者綜援受助人不合資格獲享高齡津貼，對他們亦不公平，因為發放高齡津貼的目的並不相同</li> <li>• 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li> </ul>
25.	勞資關係協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作為兩根強制支柱之一的強積金制度，不足以為貧困長者提供退休保障。這是因為可支付的強積金實際金額受當時市況所影響。金額會因抵銷安排和高昂的管理費而被進一步削減</li> <li>• 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委員會研究落實全民退休保障的方案，而立法會應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26.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殘疾人士約有34萬人，當中從事經濟活動的勞動人口約佔13.4%。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未能為殘疾人士提供退休保障</li> <li>• 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li> </ul>
27.	街坊工友服務處 [立法會 CB(2)641/10-11(05)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重視社會人士的強烈訴求，從速為全港長者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莫再拖延</li> <li>• 擬作為兩根強制支柱之一的強積金制度，不足以為低收入人士和家庭主婦提供退休保障。貧困長者亦不受另一強制支柱(即綜援計劃)保障，因為他們若與家人同住，便不得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li> <li>• 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委員會，研究落實全民退休保障的方案</li> </ul>
28.	葵盛東居民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作為兩根強制支柱之一的強積金制度，不足以為低收入散工和家庭主婦提供退休保障</li> <li>• 政府當局應取消強積金制度下的抵銷安排，以保障低收入工人的權益</li> <li>• 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委員會研究落實全民退休保障的方案，而立法會應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li> </ul>
29.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推行退休制度的經驗顯示，"即收即付"模式證實可持續推行</li> <li>• 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不足以為貧困長者提供退休保障，尤其是低收入人士和家庭主婦。政府當局應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應檢討強積金制度，特別是抵銷安排，並公開中央政策組的研究結果，莫再拖延</li> </ul>
30.	土瓜灣舊區居民關注組 [立法會 CB(2)619/10-11(05)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沒有出席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令人感到遺憾</li> <li>政府當局應從速公開中央政策組的研究結果</li> <li>政府當局就強積金制度進行檢討時，應徵詢公眾意見</li> <li>政府當局應就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li> <li>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li> </ul>
31.	物業管理及保安業職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雖然世界銀行自2005年起已倡議5根支柱(當中包括全民退休保障)的退休保障模式，但政府當局尚未採取具體行動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li> <li>由於強積金制度下設有抵銷安排，加上管理費高昂，低收入人士難以依靠微薄的強積金維持退休生活。部分貧困長者亦因當局規定他們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因此，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不足以為貧困長者提供退休保障，尤其是低收入人士和家庭主婦</li> <li>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委員會跟進全民退休保障的方案，而立法會應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li> </ul>
32.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作為兩根強制支柱之一的強積金制度，由於抵銷安排和高昂的管理費，不足以為低收入人士提供退休保障。貧困長者亦不受另一強制支柱(即綜援計劃)保障，因為他們若與家人同住，便不得以個人名義提出</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p>申請。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不足以保障低收入人士和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勞動人口(例如家庭主婦和殘疾人士)的退休生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從速為全港市民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建議的計劃將包括政府供款部分(即創辦基金)、僱員供款(將設定為工資中位數水平的3%至4%)及僱主供款(例如利得稅的某部分金額)</li> <li>•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既可紓緩貧富懸殊問題，亦可減少用於社會福利津貼的公共開支</li> </ul>
33.	海洋公園職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積金計劃的累計權益過於微薄，低收入人士無法賴以維持退休生活，更何況部分低收入人士根本不受強積金制度保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全港長者的退休生活提供更佳的保障</li> </ul>
34.	葵芳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沒有出席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令人感到遺憾</li> <li>• 政府當局應從速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就此，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委員會，研究落實全民退休保障的方案</li> </ul>
35.	公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不足以為全港長者提供退休保障，尤其是低收入工人、散工及家庭主婦。政府當局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所有較年長的人士提供更佳的退休保障，讓他們過些有尊嚴的生活</li> <li>• 鑒於人口老化，當局應趁尚有較大比例的年輕人口，盡早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制度</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會應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li> </ul>
36.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現有的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下，長者有責任為自己的退休生活籌謀。鑒於強積金制度和綜援計劃無法有效地保障全港長者的退休生活，政府當局應承擔責任，為他們提供最佳的退休保障。政府當局應正視長者貧窮問題，並從速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li> </ul>
37.	彩虹之友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有責任保障長者的退休生活以肯定他們對社會的貢獻，故此應就退休保障制訂長遠政策</li> <li>鑒於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不足，政府當局應趁現在坐擁龐大財政盈餘的時機，研究和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除強積金制度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推行由政府 and 僱主共同供款的全民保險計劃，為不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人士提供最佳的退休保障</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6日